

证券代码：002765

证券简称：蓝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佳莉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

121,04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90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18,093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7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,94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88%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,96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7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邀请的上海正策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、张芷毓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1.01	选举刘佳莉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274,757	99.365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191,757	74.0408%	
1.02	选举朱俊翰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290,391	99.378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207,391	74.5690%	
1.03	选举黎健森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262,464	99.355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179,464	73.6256%	
1.04	选举周萍女士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299,087	99.385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216,087	74.8627%	
1.05	选举孙钰杰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260,077	99.3530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	2,177,077	73.5449%	
2.00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
2.01	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300,155	99.386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217,155	74.8988%	
2.02	选举杜柳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275,571	99.3658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92,571	74.0683%	
2.03	选举张金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120,263,347	99.3557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80,347	73.6554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正策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、张芷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正策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